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运行〔2019〕72号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市府令第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44号）等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本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特制定《2019年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9 年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市府令第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44号)等有关工作要求,本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继续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市场化运作,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发展需要。主要工作目标:推动“五个一”建设目标,即构建一个互联互通的追溯信息平台,推动成立一个长三角地区重要产品追溯行业协会,推进一个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区建设,探索一个追溯体系认证制度,指导举办一次重要产品追溯展会与论坛。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加快示范工作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在86家示范企业内选择体现全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的重点项目,在肉菜流通追溯系统升级改造、二维码等追溯新技术应用、第三方追溯服务体系建设、追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追溯数据增值利用等方面形成典型案例,汇编成案例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
2. 推进本市追溯信息开放共享和资源整合。探索构建跨环节

跨部门追溯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与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实现追溯信息互联互通。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将自建的追溯系统对接本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拓宽追溯信息采集渠道。

3.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动成立长三角地区重要产品追溯行业协会，依托长三角重要产品追溯联盟研究制定长三角信息追溯统一技术标准，促进上海、南京、无锡、杭州、宁波、合肥等重点城市猪肉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统一平台对外查询。完善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机制，形成跨区域追溯体系格局。

4. 推进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区建设。推动东方美谷产业集群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区建设，围绕“模式创新、重点突出、机制完善”的要求，形成追溯示范区标准规范，引导示范区聚焦追溯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行业追溯标准。探索试点长三角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长三角区域协同效应，努力打造服务于消费者、企业和政府的第三方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创新平台。

5. 建立健全追溯体系认证制度。建立追溯体系认证制度，推进行业追溯认证标准规范，支持认证机构为第三方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和信息追溯应用企业提供市场化认证服务。探索在 86 家示范企业内试点开展使用国家重要产品追溯标识机制，鼓励追溯商业化增值应用，带动生产经营企业积极通过认证手段提升产品信

息追溯管理水平，提高可追溯产品品牌效益。

6. 推动举办重要产品追溯展会与论坛。坚持追溯市场化为导向，指导举办 2019 年首届全国重要产品追溯展览会（上海）暨长三角追溯论坛。以展带会，以会促展，带动新技术、新趋势的成果交流，驱动追溯行业领域发展，加大品牌展示力度，促进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扩大可追溯品牌知名度和满意度。

7. 持续提升肉菜追溯运行效率。继续加强肉菜追溯运行考核管理工作，坚持追溯运行考核重心落在各区和企业，分级考核，建立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日常考核，确保追溯体系正常运行。

8. 加强追溯标准宣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介，宣传推广国家重要产品追溯标准，普及追溯基础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优势，积极推广追溯制度化、标准化建设，扩大知晓覆盖面，增强消费信心，共同维护食品安全。

9. 扩大追溯示范宣传推广力度。以上海市重要产品指挥中心作为重要载体和引擎，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组织本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培训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推广普及工作，传播追溯理念，积极引导广大企业主动建立追溯系统，鼓励消费者主动查询可追溯产品，提升消费者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感受度，推动形成关心追溯、支持追溯的良好氛围。

10. 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各相关部门、单位联络员制度，形成任务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好相关工作，定期召开推进会，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商务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商务委、市商务委各处、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商务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商务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管理实际，现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商务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150份）